

2024 年湖南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 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—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—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—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
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—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
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—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—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支出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1. 全面履行保护传承和展演的职责，坚持以“保护为主，抢救第一，合理利用、传承发展”为工作方针，坚持花鼓戏保护的真实性和整体性，使花鼓戏在全社会得到确认、尊重和弘扬。

2. 以保护传承研究并以创作演出优秀现代花鼓戏为主，同时排演传统和新编古装戏，致力于继承、借鉴、创新、提高，抓改革求发展。

3. 加强竞争激励机制，合理配置人才资源，优化人员结构，努力培养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。

4.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，着力构建充满活力、富有效率、更加开放、有利于文化发展的体制机制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我中心隶属于湖南省文旅厅，为正处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，占地 18 亩，排练厅三个，标准剧场两个、非遗陈列馆一个，现有内设机构：中心内设机构 5 个，包括：艺术室、演出团、办公室（含湖南戏曲演出中心）、政工科、财务科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，本单位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3803.97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73.32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，事业收入40万元，其他收入120万，上年结转1470.65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1415.86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804.29万元，主要增加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非税收入增加37万元、绩效工资312.29万元、一次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455万元。事业收入增加20万元，主要考虑对外演出收入增加，其他收入增加40万元，主要考虑剧场租赁场次增加。结转资金较2023年增加了551.57万元，主要是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和其他事业发展资金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4年本单位支出预算3803.97万元，其中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240.33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9.34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4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

170.30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1415.86 万元，主要是跨年结转项目增加、增加一次性文化旅游发展专项和绩效工资增加，对应支出增加，增加了纳入预算的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3803.97 万元，其中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40.33 万元，占 85.18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.34 万元，占 10.23%；卫生健康支出 4 万元，占 0.11%；住房保障支出 170.30 万元，占 4.48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883.32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水电费、交通费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920.65 万元，主要是用于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其他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115.80 万元，主要用于排练场、舞美仓库改造、非遗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、文化人才专项等；文化和旅游专项支出 1804.85 万元，主要用于剧目创作、打造文旅融合

项目以及剧目展演等花鼓戏业务工作开展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4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0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，占0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，占0%。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4年本单位运行经费0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，主要是本单未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公用运行经费支出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4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0万元，主要是本单位未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4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，拟召开0会议，人数0人，内容为无；培训费预算0万元，拟开展0培训，人数0人，内容为无；未安排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0万元。

(四) 政府采购情况：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(五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(六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 2333.32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883.32 万元，项目支出 450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(一) 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

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